
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
关于中国电气装备集团有限公司
收购河南平高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免于发出要约
的法律意见书



嘉源律师事务所
JIA YUAN LAW OFFICES

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 158 号远洋大厦 4 楼
中国·北京

目录

一、收购人的主体资格	5
二、本次收购是否属于《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可免于发出要约的情形.....	7
三、本次收购的法定程序.....	7
四、本次收购是否存在或者可能存在法律障碍.....	8
五、收购人的信息披露义务.....	8
六、收购人在本次收购中是否存在证券违法行为	8
七、结论意见.....	9

释义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左栏中的简称或术语对应右栏中的全称或含义：

平高电气、上市公司	指	河南平高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电气装备、收购人	指	中国电气装备集团有限公司
《收购报告书》	指	《河南平高电气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
中国诚通	指	中国诚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中国国新	指	中国国新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国家电网	指	国家电网有限公司
国家电网所属相关企业	指	许继集团有限公司、平高集团有限公司、山东电工电气集团有限公司、江苏南瑞恒驰电气装备有限公司、江苏南瑞泰事达电气有限公司和重庆南瑞博瑞变压器有限公司
平高集团	指	平高集团有限公司
本次收购、本次划转	指	收购人通过国有股权无偿划转方式取得平高集团 100% 股权，从而导致间接收购平高集团持有的平高电气 549,497,573 股股份（占平高电气总股本的 40.50%）的交易事项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国务院国资委	指	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收购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第 16 号准则》	指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6 号——上市公司收购报告书》
本所	指	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
本法律意见书	指	《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关于中国电气装备集团有限公司收购河南平高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免于发出要约的法律意见书》
中国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为表述方便，在本法律意见书中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

元	指	人民币元
---	---	------



致：中国电气装备集团有限公司

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
关于中国电气装备集团有限公司
收购河南平高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免于发出要约的
法律意见书

嘉源(2022)-02-020

敬启者：

本所接受中国电气装备的委托，就中国电气装备因本次划转导致其间接收购平高电气 549,497,573 股股份（占平高电气总股本的 40.50%）涉及的免于以要约方式收购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根据《证券法》《收购管理办法》《第 16 号准则》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等有关规定，对涉及收购人免于以要约方式收购上市公司股份有关事实和法律事项进行了核查，包括但不限于：收购人的主体资格；本次收购是否属于《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可免于发出要约的情形；本次收购是否履行法定程序；本次收购是否存在或可能存在法律障碍；收购人是否已经按照《收购管理办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收购人在本次收购过程中是否存在证券违法行为。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及本所律师依据《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对涉及本次免于发出要约收购事宜的有关事实和法律事项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查阅了本所认为必须查阅的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收购人提供的有关批准文件、记录、资料、证明，并就本次免于发出要约收购有关事项向收购人做了必要的询问和讨论，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在前述调查过程中，本所得收购人的如下保证：（1）其已经向本所提供了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要求其提供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确认函或证明；（2）其提供给本所的文件和材料是真实的、准确的、完整的、有效的，并无任何隐瞒、遗漏、虚假或误导之处，且文件材料为副本或复印件的，其均与正本或原件一致。

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依赖政府有关部门及收购人或其他有关单位出具和/或提供的证明文件，或收购人所做的说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中国电气装备就本次交易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本所及本所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本次免于发出要约收购涉及的资料、文件和有关事实进行了合理、必要的核查与验证，并在此基础上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正文

一、 收购人的主体资格

(一) 收购人的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电气装备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中国电气装备的基本情况如下：

收购人名称	中国电气装备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上海市静安区万荣路1256、1258号1618室
法定代表人	白忠泉
注册资本	2,250,000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MA7ALG04XG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国有控股）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电线、电缆制造；建设工程施工；建筑劳务分包；建设工程监理；建设工程勘察；建设工程设计；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输电、供电、受电电力设施的安装、维修和试验；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发电机及发电机组制造；发电机及发电机组销售；输配电及控制设备制造；智能输配电及控制设备销售；电线、电缆经营；光缆制造；光缆销售；电力设施器材制造；五金产品制造；电工器材制造；电机制造；电机及其控制系统研发；新兴能源技术研发；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软件开发；对外承包工程；承接总公司工程建设业务；住房租赁；机械设备租赁；电力电子元器件销售；电力电子元器件制造；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制造；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销售；招投标代理服务；轨道交通专用设备、关键系统及部件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实业投资；投资管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营业期限	2021年9月23日至无固定期限
通讯地址	上海市静安区万荣路1256、1258号1618室
邮政编码	200072

根据中国电气装备现行有效的章程，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中国电气装备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1	国务院国资委	1,499,998.5066	66.67
2	中国国新	375,000.7467	16.67
3	中国诚通	375,000.7467	16.67
合计		2,250,000	100

中国国新、中国城通的唯一股东均为国务院国资委，中国电气装备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国务院国资委。

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中国电气装备的登记状态为“存续（在营、开业、在册）”。根据中国电气装备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收购报告书》签署之日，中国电气装备不存在根据中国法律法规或其章程的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

（二）收购人不存在《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不得收购上市公司的情形

根据收购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国裁判文书网、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网址、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国证监会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网站、“信用中国”网站，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中国电气装备不存在《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不得收购上市公司的下述情形：

- （1）收购人负有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清偿，且处于持续状态；
- （2）收购人最近3年有重大违法行为或者涉嫌有重大违法行为；
- （3）收购人最近3年有严重的证券市场失信行为；
- （4）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不得收购上市公司的其他情形。

综上，本所认为：

中国电气装备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不存在依据中国法律法规或其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中国电气装备不存在《收购管理办法》规定

的不得收购上市公司的情形，具备免于以要约方式收购上市公司股份资格。

二、 本次收购是否属于《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可免于发出要约的情形

本次收购前，中国电气装备未持有平高电气的股份；平高集团持有平高电气 549,497,573 股股份（占平高电气总股本的 40.50%），为平高电气的控股股东，平高电气实际控制人为国务院国资委。

2021 年 9 月 25 日，国务院国资委发布《关于组建中国电气装备集团有限公司的公告》（2021 年第 2 号），经国务院批准，组建中国电气装备，由国务院国资委代表国务院履行出资人职责，列入国务院国资委履行出资人职责的企业名单。国家电网所属相关企业、中国西电集团整体划入中国电气装备。中国西电集团不再作为国务院国资委履行出资人职责的企业。上述事项导致中国电气装备间接收购平高集团控制的平高电气 549,497,573 股股份，占平高电气总股本的 40.50%。

因此，本次收购符合《收购管理办法》第六十三条关于“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资者可以免于发出要约：（一）经政府或者国有资产管理部门批准进行国有资产无偿划转、变更、合并，导致投资者在一个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占该公司已发行股份的比例超过 30%”的规定。

综上，本所认为：

本次收购符合《收购管理办法》第六十三条第（一）项的规定，收购人可以免于发出要约。

三、 本次收购的法定程序

（一） 政府主管部门的相关程序

1、2021年9月25日，国务院国资委发布《关于组建中国电气装备集团有限公司的公告》（2021年第2号），经国务院批准，组建中国电气装备，由国务院国资委代表国务院履行出资人职责，列入国务院国资委履行出资人职责的企业名单。国家电网所属相关企业、中国西电集团整体划入中国电气装备。中国西电集团不再作为国务院国资委履行出资人职责的企业。

2、国家电网所属相关企业和西电集团重组整合事项已经取得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关于经营者集中反垄断审查不予禁止的批准并已完成重组整合实施前需完成的境外相关国家或地区的反垄断审查程序。

（二）收购人的相关程序

2022年3月28日，中国电气装备出具《关于启动重组相关程序的说明》，决定自说明出具之日起，按照相关规定办理国家电网所属相关企业和中国西电集团所属上市公司的收购程序。

综上，本所认为：

本次收购已经履行了现阶段所需履行的法定程序。

四、 本次收购是否存在或者可能存在法律障碍

根据收购人提供的相关资料及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收购的实施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

五、 收购人的信息披露义务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收购人已根据《收购管理办法》及《第16号准则》的规定编制了《收购报告书》及其摘要，并已将本次收购相关事宜通知平高电气。平高电气已于2022年3月30日公告了收购人编制的《河南平高电气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摘要》。

综上，本所认为：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收购人已履行了现阶段必要的信息披露义务；收购人尚需根据《收购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及中国证监会、上交所的要求履行后续信息披露义务。

六、 收购人在本次收购中是否存在证券违法行为

（一）收购人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

根据收购人出具的自查报告，在中国电气装备出具正式办理本次划转事宜的书面文件前6个月内，收购人不存在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

（二）收购人的主要负责人及其直系亲属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

根据相关人员出具的自查报告，在中国电气装备出具正式办理本次划转事宜的书面文件前6个月内，收购人的主要负责人及其直系亲属不存在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

综上，本所认为：

收购人、收购人主要负责人及其直系亲属在核查期间不存在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

七、 结论意见

综上，本所认为：

1. 中国电气装备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不存在依据中国法律法规或其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中国电气装备不存在《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不得收购上市公司的情形，具备免于以要约方式收购上市公司股份的资格。
2. 本次收购符合《收购管理办法》第六十三条第（一）项的规定，收购人可以免于发出要约。
3. 本次收购已经履行了现阶段所需履行的法定程序。
4. 本次收购的实施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
5. 收购人已履行了现阶段必要的信息披露义务，尚需根据《收购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及中国证监会、上交所的要求履行后续信息披露义务。
6. 收购人、收购人的主要负责人及其直系亲属在核查期间不存在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关于中国电气装备集团有限公司收购中国西电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免于发出要约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负责人：颜羽

经办律师：谭四军

张璇

2022年3月30日